

□ 黄莉祺 陆文菊

新闻  
纵深

保险期内发病,确诊、鉴定却已超出保险期限,重疾理赔还能获支持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向被保险人王芳(化名)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1700元。

## 从发病到确诊超保险期,患者能获赔吗?



漫画: 蔺颖

## 渐冻症患者的曲折理赔之路

“原本以为买了保险能有个保障,没想到得了重病,保险理赔却这么难!”王芳的丈夫声音带着哽咽。

时间回溯到2016年11月,王芳就职的某科技公司为员工统一投保人身保险,其中包含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王芳是被保险人之一。2018年11月公司投保的H2014版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限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保险责任涵盖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俗称“渐冻症”)等

30种重大疾病,每人保额10万元。

2019年9月,王芳平静的生活被突如其来的疾病打破,其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等症状,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就诊,随后又转至另一医院住院治疗。经初步检查,医生怀疑其存在神经损伤,建议进一步检查以明确病因。为寻求更精准的诊疗方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王芳前往外地一家知名三甲医院就诊,2020年1月21日,她被正式确诊为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确诊后,王芳的丈夫便开始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这条理赔之路却充满波折。

“刚发病时找保险公司,对方说王芳病情严重程度没达到理赔条件,2021年,王芳丧失行动能力,保险公司又改口说需满足‘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的条件。”回忆起一次次沟通的经历,王芳的丈夫满是无奈。

时间来到2023年,王芳已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可家属再次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又以“需提供专业鉴定报告”为由拒绝赔付。2024年8月,王芳委托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情形,但保险公司再次拒赔,此次给出的理由竟是“鉴定日期不在保险期限内”。

在与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王芳将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诉至港北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1700元。

## 双方就两大争议焦点激辩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案件关键问题展开激烈辩论,两大争议焦点浮出水面。

焦点一:确诊与鉴定超期,能否成为拒赔理由? 保险公司辩称,王芳2020年1月21日确诊疾病,2024年8月进行鉴定,这两个时间均超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的保险期限,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芳的诉讼代理人认为,2019年9月王芳发病,后出现明显症状并

多次就医,均在保险期限内。鉴定报告超出保险期系因保险公司未在理赔初期就明确告知鉴定要求,直至2023年王芳的丈夫多次索赔后才提出该主张,保险公司不能以确诊和鉴定时间超期为由推卸理赔责任。

焦点二:重大疾病释义是否属免责条款? 双方争议的核心还集中在保险条款中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性质上。保险公司认为,该释义是对保险责任范围的明确界定,属于正常的合同约定,并非免责条款,因此无须履行特别提示和说明义务。

经审理查明,案涉保险条款中关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等重大疾病的释义,与医学上的重大疾病定义存在差异,法官认为,保险公司通过限定理赔条件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了限缩,实质上减轻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依法应认定为免责条款。但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已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对原告无效。

## 法院:原告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港北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与某财产保险公司贵港分公司签订的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合法有效,王芳作为被保险人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法官认为,从案件事实来看,王芳确诊时间虽在保险期限届满之后,但

其病情在保险期间内已处于发展状态并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等明显症状,应认定为保险期间内发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并未约定确诊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该条款有争议,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保险公司以此拒赔

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当在订立合同时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相关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对被保险人王芳不产生法律效力。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支持了原告王芳的诉讼请求。

## 【观察思考】

## 免责条款履行应清晰明确提示

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是群众抵御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风险的重要屏障。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免责条款尤其是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通过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说明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条件、免责情形等关键信息,不能以模糊条款、不合理限定条件推诿理赔责任,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同时,投保人投保时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责情形、理赔流程、材料要求等核心内容,对不理解的条款要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并留存好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发生保险事故后,要及时就医治疗,妥善保管病历资料、诊断证明、鉴定报告等材料,在理赔过程中遇到无理拒赔等情况时,要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全责≠重大过失,雇主无权追偿

□ 陈倩琳



漫画: 蔺颖

赔偿,法院判决由车辆所有人即雇主张某,在交强险及商业险的赔付范围

## 【法官说法】

## 行使追偿权必须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

交警部门出具的“全责”认定书,属于行政法范畴的责任划分,其主要功能在于高效确定事故双方对外的赔偿责任主体,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救济。这种认定基于现场勘验、证人证言等客观证据,侧重于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分析,采用优势证据标准,以处理效率为导向。

而雇主向雇员行使追偿权,则属于民法领域的过错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该规定将追偿权限定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体现了立法对雇佣关系内部责任分配的精细考量。

在民法语境下,“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严重违反普通人在同等情况下应尽的注意义务,其心理状态近乎于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这种过失与一般过失存在程度上的本质差异:一般过失是在注意义务履行上存在瑕疵,而重大过失则是基本注意义务的严重缺失。

在机动车驾驶活动中,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过失”,应当综合考虑行为是否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完全无视基本的驾驶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与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严重不成比例。如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故意闯红灯等行为,通常会认定为重大过失;而因观察盲区、路况判断偏差等导致的驾驶疏忽,则多属于一般过失范畴。

对雇主(车主)而言,其作为运营收益享有者和风险控制者所应承担的

之外,承担赵某各项损失共计64万余元。张某履行赔偿义务后,将驾驶员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18%的赔偿份额,共计11.6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虽然在本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但根据事故经过,其行为属于驾驶车辆时的正常疏忽,无法证明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遂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主张杨某负事故全责应构成重大过失,雇主有权追偿。

舟山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雇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从而使雇主享有追偿权。

法院认为,杨某系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张某作为雇主已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现其主张追偿,须

证明杨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各方已确认杨某无故意,故关键在于是否构成“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属偶发事件,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是对事故因果关系及客观原因的分析,旨在明确对外赔偿责任的归属,并非对驾驶人主观过失的直接评价。根据杨某在事故当日所作笔录陈述,其在起步前已查看后视镜,系因赵某处于视线盲区未能发现,继而发生碰撞。杨某虽对此事故负全责,但无酒驾、无证驾驶、闯红灯、逆行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明显违反日常驾驶规范的重大疏忽,杨某的过失程度尚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重大过失”标准。张某仅以事故全责认定主张杨某存在重大过失并据此追偿,依据不足。据此,舟山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局性经营风险。法律通过雇主责任制度,将受害人的救济放在了首位,这意味着车主不能轻易将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事故赔偿损失转嫁给一般过失的雇员,这倒逼运输经营者必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车辆维护和驾驶员培训,并足额购买保险,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对驾驶员而言,法律亦划定了一条底线——重大过失则需担责,即要求每一位驾驶员必须恪守最高标准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为一旦越过“重大过失”的红线,个人将面临沉重的经济负担。

因此在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中,雇主行使追偿权,必须严格依据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而非简单依据交警的责任认定。只有如此,才能在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同时,合理平衡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内部责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务人应当自觉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按时足额履行,而非法院强制执行时才履行。若仍以未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强制执行为由要求撤销该债务,那么人民法院的判决将成为一纸空文,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亦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保证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或是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被告某银行已在保证期间内向原告王某及案外人李某甲、李某乙提起诉讼,保证责任并未消灭,且该保证债务已经生效判决确定,故王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短视频账号权属认定的司法困境与建议

□ 郭蒙政

## 类案剖析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短视频账号逐渐演变为承载流量价值、商业利益的虚拟资产。短视频账号权属引发的争议呈现增长趋势。据统计,2024年全国涉及短视频网络账号的民事纠纷已超1200起。关于权属认定呈现出对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混淆、短视频账号性质认定不清晰、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折射出数字经济时代法律规则、行业规则与技术实践中的多重冲突,亟须对短视频账号权属认定厘清路径。

一、“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裁判混淆。司法实践中,短视频账号权属往往涉及网络平台、注册人、实际使用人三方权益,所有权与使用权归属平台或实际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与当事人诉求进行账号转移变更相矛盾,注册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双方关于账号所有权的约定与平台规则冲突,约定所有权与使用权未进行区分,并将使用权误认为所有权请求裁判确认,致使司法裁判时或将约定“所有权”推定为“使用权”约定或视为约定不明致使判断混淆。

二、账号法律性质的司法分歧。短视频账号兼具人身属性、财产属性和人格利益,本质上是网络虚拟财产,属于民事权益范畴。但现行法律对其属于何种民事权益尚无定论。司法实践中存在基于实名注册与认定为物权、与平台网络用户协议认定为债权或短视频创作和内容属知识产权范畴或集合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不同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多种权利构成的权利束,属于多元权利客体等观点,亦有观点认为网络账号是数据的一种操作权限。账号性质认定不清晰导致裁判时适用民法典物权编与合同编、知识产权等规定摇摆不定。实践中存在物权确认纠纷、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劳动争议、人格权纠纷等不同案由。

三、权属判定标准和规则不统一。司法实践中,关于账号归属缺乏详细标准和解释细则,对短视频账号权属认定时的考量因素不同。既有参照注册情况、运营情况,又有参照合同约定、账号的人身属性和经济价值等标准,此外,当事人之间关系诸如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合伙关系等,账号中的作品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注册使用账号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等也是判定要素。而在前述认定因素应采取何种考量标准及前述标准的适用规则并未统一,导致类案裁判尺度不一。

对此,笔者建议:

一、创建账号“所有权+用益权”协同的二元结构。可参考借鉴数据权利分割理论,平衡账号归属和账号利用需求之间的张力问题,确立所有权归属网络平台的用户规则,用户仅享有使用权的规则。从平台规定与用户约定的两个维度进行审查。区分账号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内容,在网络平台对账号所有权的明确规定情况,基于平台对网络账号使用情况的监管角度出发,应当优先遵守平台规定,反之,两者未冲突时,依照意思自治的原则,可以遵守账号涉及主体之间协议约定,例外情形账号权属约定系格式条款情形下应为无效或不作为合同内容。

二、增设网络账号使用权纠纷案由。区分使用权属下的不同法律关系,结合注册人和使用人之间的合作内容,区分劳动合同关系和其他民事合同关系。根据劳动关系构成要件,判定注册人或使用人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的,账号权属应当归属于用人单位,案由应当确定为劳动争议;对于非劳动关系项下权属争议案由,结合网络账号多重属性,以债权项下确定案由为原则,物权或其他项下确定案由为例外情形,建议在准合同纠纷项下增设网络账号使用权纠纷概括处理此类纠纷。

三、构建使用动态平衡裁判规则。账号权属采用“注册+投入+物尽其用”动态平衡标准。建立“三步审查法”。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查注册人和使用人之间有无合同约定,若约定明确且无无效情形则从约定;其次,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无效,审查账号注册与运营情况,名义上注册人,后期实际投入资金、人力、资源较少,对短视频创作、推广等贡献度较低,对账号使用、管理和收益情况作用不大,账号归属实际运营者;最后,评估账号作品中人格属性(个人形象贡献)与财产属性的权重,结合账号数据(粉丝量、互动率、近6个月变现金额)人身属性和人格属性占比超50%则归创作者所有。

四、加强行业共治共管共治。强化平台在服务协议中对账号归属约定需“加粗提示”,由用户手写确认“已阅读理解”,“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禁止转让”等条款进行“显著提示”(如弹窗单独确认),且不得排除用户的“合理转让权”。规范协议签订。由互联网行业协会提供标准化的合同,将账号归属和短视频有关权属确定为合同内容必选项。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平台根据账号粉丝量对账号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一定粉丝量以上的账号权属更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平台备案,加强区块链时间戳系统、数字水印等技术应用,为账号权属提供不可篡改的证明。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本周说法

“交警认定驾驶员全责,我作为车主赔了60多万元,能不能找驾驶员要回来?”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偿权案件,驳回车主张某向驾驶员杨某追偿的诉讼请求,明确指出交警认定的“全责”不等于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过失”,雇主无权据此追偿。

2022年5月17日清晨,驾驶员杨某驾驶其雇主张某所有的重型货车,在舟山市普陀区某村道完成装货后准备驶离。车辆停在下坡路段,杨某在驾驶室与车外人员交谈后松手刹起步,车辆因坡度自然滑行,右前轮碾压并碾压了路边行人赵某,致其重伤。

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驾驶机动车起步时未注意仔细观察道路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责任,负事故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提起诉讼要求

## 银行没有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的责任会灭失吗?

□ 刘冰莹 钱冰冰

为他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保证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担保人还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吗?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原告王某为案外人李某甲、李某乙在被告某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李某甲、李某乙未按时还款,被告某银行将李某甲、李某乙及原告王某共同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由王某对李某甲、李某乙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

被告某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且李某甲、李某乙的该笔借款本金至今仍未清偿。原告王某遂将被告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某银行撤销其不良信用记录。

灵宝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指定期限内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的内容,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原告王某对案外人李某甲、李某乙的两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而原告王某及案外人李某甲、李某乙均未按照上述生效判决履行义务。虽然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但被告案涉债务并未消灭,原告王某仍应当

就前述两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某银行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原告王某的征信信息无误。故原告王某要求被告某银行消除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征信系统中的不良记录及逾期记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具有国家强制力和司法权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法自觉履行。判决生效后,个